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的辞职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李建华先生因工作需要，组织调动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所有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李建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，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志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。

3、我们认为李建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克东 鲍卉芳 刘宛晨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